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

(一)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2,349,932,847.9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321,379,800.16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28,553,047.83 元。

(二) 利润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43,254,638.68 元，实现利润总额 351,849,698.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125,795.26 元。

(三) 2017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7 年/2017 年末
(1) 营业收入	2,349,932,847.9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125,795.26
(3) 总资产	7,622,226,058.82
(4) 资产负债率	25.51%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94,793,214.41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7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8) 每股收益	0.19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请详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内容。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公司本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本年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二）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全文将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 日